

华侨问题论

D634.3-09
F78

華僑歷史論叢

第一輯

535045

福建華僑歷史學會

华 侨 问 题 论 叢

第 一 輯

福建华侨历史学会

一九八四年五月

目 录

《南洋华侨史》编写大纲	韩振华 (1)
关于华侨史分期的几个问题	陈碧笙 (6)
契约华工制的历史分期问题	王启民 (17)
马来亚华族的形成初探	何启拨 (30)
海外交通促进古代华侨出国	沈玉水 (41)
清初闭关政策及其对华侨的影响	郭舜平 (50)
郑成功父子与东南亚华侨	吴风斌 (67)
1740年“红溪事件”原因诸说评述	韩振华 (79)
顺治、康熙年间清朝对南洋华侨出入国的政策	庄国土 (90)
明代的中、菲贸易与华侨对中、菲经济文化交流的作用	张莲英、林金枝 (103)
明代后期私人贸易的发展与华侨出国高潮的形成	李金明 (120)
晋江华侨出国史略和出国原因	黄风长 (129)
泉州华侨历史略论	童家洲 (139)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印度尼西亚民族工业和华侨工业的生产和发展	汪慕恒 (147)
荷属东印度时期的承包制与华侨	蔡仁龙 (162)
二十世纪初期,印尼苏岛烟草种植园的契约华工	桂光华 (176)
华人在东南亚地区的经济地位与作用	孙福生 (185)
利用侨资、振兴福建——近现代华侨投资	
福建历史特点的启示。	林金枝 (195)
海外华侨对辛亥革命的贡献	李国良 (205)
英勇奋战在吕宋岛上	
——记菲律宾华侨抗日游击队	福建侨乡报 (211)
中菲人民的战斗友谊	
——菲律宾独立战争的华侨将军刘亨赐	郑炳光 (217)
浅论陈嘉庚的爱国主义思想	郭梁 (221)
析陈嘉庚从福建帮的领袖到华侨旗帜的转变	陈敦明 (227)
黄乃裳生平及爱国思想发展初探	冯洋 (239)

《南洋华侨史》编写大纲(初稿)

韩 振 华

前言：华侨一词的原义：既指侨居国外的侨民，又指居留当地的华民（华人）。华侨史分期：既照顾世界史，又兼顾中国史。

第一篇：古代、中古时期的南洋华侨

——公元前、后至十七世纪——

第一章：公元前、后至九世纪汉唐间中南交往关系与“流寓”于南洋的华侨

第一节：中、南交往关系的发生和发展

第二节：“流寓”于南洋各国的华侨

第三节：作为“生口”被贩卖到南洋各国的中国人民

第二章：九世纪至十六世纪唐末至明末的南洋华侨

第一节：从“流寓”到定居于当地的南洋华侨

第二节：在劳动生产斗争中南洋华侨逐渐融化于当地人民

[如：元初以来，在加里曼丹出现了逐渐融化于当地人民的杜逊族（Dusun），以及明初以来，在三佛齐（巨港）逐渐融化于当地人民的华侨]。

第三节：中国封建统治阶级和南洋各国的统治阶级对待南洋华侨的政策

第四节：中国东南沿海的农民起义与南洋华侨

第五节：南洋华侨在中、南人民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中的作用

第二篇：近代的南洋华侨（上）

——十七世纪至1840年——

第一章：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后南洋华侨出国原因及其人口结构

第一节：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后南洋华侨出国原因

第二节：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后，南洋华侨人口结构

第二章：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后南洋华侨与当地人民共同反抗西方殖民者的压迫和斗争

第一节：西方殖民主义者东来后对南洋各国人民和当地华侨的压迫和残杀

注 * 1956年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创办以来，就有编写《南洋华侨史》的规划，以后因故暂停。

1973年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复办以来，曾接受（北京）人民出版社编写《南洋华侨史》的约稿，后因故暂停，改为编写《中国东南亚友好关系史》，只改向了几个月，又因故暂停。这份编写大纲就是当时仅存下来的初稿的第二次修改稿，现在再整理出来，以供大家讨论和批评指正。

第二节：南洋华侨和当地人民共同反抗西方殖民主义者的斗争（包括：西班牙殖民主义者在菲律宾所制造的机易山事件和中、菲人民共同反抗西班牙殖民主义者的斗争；荷兰殖民主义者在印度尼西亚所制造的红溪事件和中、印（尼）人民共同反抗荷兰殖民主义者的斗争，等等）

第三章：统治阶级对待南洋华侨的政策和态度

第一节：南洋各殖民地政权对待南洋华侨的政策和态度

（包括作为殖民地政权间接统治工具的甲必丹制度的出现，等等）

第二节：明、清封建王朝对待南洋华侨的政策和态度

（包括海禁与反海禁的斗争）

第四章：从事工、农业生产劳动的南洋华侨

第一节：从事农业劳动的南洋华侨

〔包括在菲律宾从事农耕的“乡里人”（Sangley）在印度尼西亚从事农耕的“蔗厘公司”（Kongsi）的华侨苦力等等〕

第二节：从事矿业劳动的南洋华侨

〔包括印度尼西亚的兰芳公司、三条沟公司等华侨苦力，以及缅甸的隆茂银厂的厂徒等等〕

第五章：逐渐融化于当地人民的一部分南洋华侨

第一节：越南的明乡人、缅甸的桂家人

第二节：菲律宾的乡里人、印度尼西亚早期的峇峇（华裔）

第三节：融化于当地的其他各地华侨

第三篇：近代的南洋华侨（中）

——1840年至1917年——

第一章：鸦片战争以后南洋华侨的出国原因及其人口结构

第一节：鸦片战争以后南洋华侨的出国原因

第二节：鸦片战争以后南洋华侨的人口结构

第二章：鸦片战争以后的南洋契约华工和无产阶级在南洋华侨中的形成

第一节：契约华工产生的历史背景及其被虐待的惨状

〔着重叙述鸦片战争后西方殖民主义者为什么不在东南亚就地夺取或补给所需要的劳动力，却要千里迢迢到中国来拐盗劳动人民出国；契约华工招收机构及其活动；契约华工的生活惨状〕

第二节：契约华工的大批出现与南洋华侨从无产阶级前身到无产阶级的形成

〔揭发西方殖民主义国家所谓废止“奴隶贸易”及其真正意图，叙述华侨“契约劳工”大批出现于南洋各国；契约华工是南洋华侨无产阶级的代表〕

第三节：契约华工反压迫、反剥削的斗争

第四节：契约华工对开发南洋各国经济所付出的巨大劳绩

第三章：资产阶级在南洋华侨中的出现。南洋华侨小商小贩在当地社会经济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以后帝国主义资本输出到南洋各殖民地和南洋各国自然经济

横遭破坏

第二节：资产阶级在南洋华侨中的出现

[包括从“饷码”制、“港主”制等等转向为资本主义企业]

第三节：南洋华侨小商小贩所处的经济地位和作用

第四章：南洋华侨反殖民主义、反封建主义的斗争

第一节：南洋华侨反殖民主义、反封建主义的斗争

[包括对帝国主义代理人的封建主、买办以及各式各样的新老殖民主义代理人的斗争]

第二节：秘密会社与南洋华侨

[着重阐述华侨劳动人民如何利用秘密会社的组织跟西方殖民主义者作斗争。另一方面，适当指出秘密会社的头头常与殖民主义者相勾结来鱼肉华侨劳动人民]

第三节：中、南人民共同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

[包括越南抗法战争中的黑旗军和在泰国的“太平余众”等。]

第五章：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以来南洋各国的民族独立解放运动与南洋华侨

第一节：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以来南洋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与南洋华侨[包括1896—1902年菲律宾民族独立战争和二十世纪初以来越南华侨支持越南人民的反法斗争，等等]

第二节：辛亥革命与南洋华侨

[包括南洋华侨参加辛亥革命的原因，参加革命斗争的活动。各阶级对辛亥革命的态度和行动，辛亥革命对南洋华侨的教育和影响等等]

第三节：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和大战期间南洋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与南洋华侨

第六章：近代以来中、南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

第一节：近代以来中、南人民的友好往来和文化交流

[包括生产技术的交流]

第二节：逐渐融化（或自然同化）于当地民族的部分华侨和逐渐构成为当地民族之一的华民（华裔、华族或华人）

第四篇：近代的南洋华侨（下）

——1918年至1945年

第一章：近代南洋华侨的出国原因及其人口结构

第一节：近代南洋华侨的出国原因

第二节：近代南洋华侨的人口结构

第二章：十月革命与南洋各国无产阶级战斗队伍的形成

第一节：十月革命对南洋各国的影响和无产阶级战斗队伍的形成（党的成立）

[着重叙述十月革命对印度尼西亚、越南和菲律宾等国的影响]

第二节：在南洋各国民族解放运动高潮中的当地华侨工人

[着重说明南洋华侨工人在华侨当中，尤其是在华民（华族、华裔、华人）当中，积极支持并参加战后南洋各国的民族解放运动]

第三章：殖民地政权对南洋各国人民和当地华侨的专横统治及其蓄意制造的反华、排华事件

第一节：南洋各殖民地政权对当地人民的专横统治

第二节：南洋各殖民地政权对当地华侨的政治压迫、经济榨取和文化摧残

第三节：南洋各殖民地政权蓄意制造的反华、排华事件

第四章：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对南洋各国人民和当地华侨的打击以及南洋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进一步高涨

第一节：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对南洋各国的打击和民族解放运动的进一步高涨

第二节：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对南洋华侨的打击（包括：殖民地政权在危机中加紧蓄意制造的反华、排华事件，以及国民党反动派在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中对南洋华侨的趁危打劫）

第五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战争与南洋华侨

第一节：日本法西斯发动侵略中国的战争与南洋华侨支援祖国的抗日爱国运动

第二节：中国共产党爱护华侨的政策

第三节：国民党反动派的祸侨政策

第六章：太平洋战争与南洋华侨

第一节：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和日本法西斯侵占南洋各国

第二节：日本法西斯对南洋各国人民和华侨的残暴统治以及残酷掠夺

第三节：南洋华侨参加南洋各国人民反对日本法西斯的斗争

第五篇：现代的南洋华侨（上）

第一章：南洋各国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与南洋华侨

第一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南洋各国争取民族独立的斗争和南洋各国民族独立国家的准备建立和开始建立

第二节：南洋华侨——尤其是华民（华族、华裔或华人）——支持和参加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的南洋各国的民族独立斗争和民族独立国家的建立

第二章：战后华侨双重国籍问题以及排华与反排华的斗争

第一节：华侨双重国籍问题是由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所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

第二节：由帝国主义所蓄意制造的排华事件与中、南人民的反排华斗争

第三章：战后东南亚各国的工农运动与南洋华侨

第一节：战后东南亚各国的工人运动与南洋华侨

第二节：战后东南亚各国的农民运动与南洋华侨

第四章：南洋华侨支持祖国解放战争和热爱新中国成立

第一节：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胜利解放了全中国以及南洋华侨支持中国解放战争

第二节：南洋华侨欢呼新中国的成立

第三节：新中国的成立与东南亚各国的中国侨民（只有中国解放战争胜利了，新中国成立了，才能充分爱护侨居东南亚各国的中国侨民）

第六篇：现代的南洋华侨（下）

新中国成立后，逐渐自愿加入或取得所在国国籍的东南亚各国的华民（华人）和自

愿保留中国国籍的东南亚各国的中国侨民。到了1980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华侨历史告一段落，今后是写所在国的华人历史和中国侨民（包括归侨）历史。（章节暂略，以后再补）。

结束语： 总结千年来南洋华侨与当地人民的友好关系史，南洋华侨与当地人民共同从事生产劳动的斗争史和南洋华侨与当地人民共同反抗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压迫的斗争史，有利于华侨立足当地并对当地作出贡献。

严正指出近、现代的华侨问题是由新、老殖民主义者在南洋各国尚未独立和中国尚未建立以前所遗留下来的历史问题，它既是被压迫民族国家当中的民族问题，又是被压迫国家的侨民问题，它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民族问题和侨民问题。坚决反对并驳斥帝国主义、修正主义利用华侨问题所进行的各种诽谤和破坏。六、七十年代以来，东南亚华民与东南亚的中国侨民各从华侨之中分离、区别开来，但并不妨碍二者之间的亲戚关系和华民的爱乡、中国侨民的爱国的感情。今后，基本上是东南亚各国华民史与东南亚的中国侨民史的时代了。可以说，华侨史已经经历了和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再继续使用“华侨史”这个词，就更加失去了它的原来意义。如果在八十年代以后仍用华侨一词以称侨居外国的中国侨民，那也要有所区别才好这样做。

关于华侨史分期的几个问题

厦门大学 陈碧笙

(一) 华侨史分期的主要依据问题

华侨是由中国迁出去的,又长期居住国外,华侨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不可避免地要受到来自祖国和来自所在国的两个方面的影响。这就产生了华侨史的分期应该以何方为主要依据的问题;应该以祖国的历史社会的发展为主要的依据呢?还是应该以所在国的历史社会的发展为主要的依据?就迄今为止的历史看,我以为应该以祖国的历史社会的发展为主要的依据。理由如次:

(1) 历代华侨都是从中国迁移出去的。中华民族是华侨产生的唯一母体,它发展到什么阶段才会有大量人口移居海外,主要取决于中国的历史社会的条件,所在国在这方面所能起的作用是第二位的,次要的。

(2) 由于长期以来祖国与所在国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始终存在有巨大的差距,华侨出国并不是短时间偶然出现的现象,而是自南宋以来的七八百年间,一直绵亘不断地在发生,其数量愈来愈大,后一期总比前一期多,直到第二次大战结束以后,我们还能看到第一代的华侨。这就使祖国的政治社会经济文化能够继续对海外华侨社会保持强大的影响。

(3) 中国在历史上是一个幅员广阔,人口众多、经济文化比较先进的国家,许多华侨都怀有强烈的爱国爱乡情绪,以生为中国人而自豪,稍有积累,就想迁回祖国,即使不能回国,也要汇款赡养家属,或捐资兴办家乡公益事业,与祖国保持密切的联系。

(4) 华侨在到达东南亚之后,往往会因为生存上的需要而聚居在一起,形成一个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文化的华人社会,不易为他族所同化。西方殖民者和当地统治阶级所采取的种种歧视、限制、排斥措施,适足以激起华侨民族意识的觉醒和团结的加强,从而更少受到当地社会影响的机会。

(5) 绝大多数华侨居住城市,从事生产劳动和工商业经营,不能充当军人、警察或官吏,也不能参加稻作生产,所有阶级分化几乎限于华侨社会内部。这种按照民族界线而形成的职业上的分工,也不能不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华侨与当地民间的接触与融合。

(6) 东南亚各国历史社会的发展很不平衡,越南早在秦汉之际就已进入了封建社会,暹罗迟到十三世纪中叶才有封建制国家的建立,有些地区直到近代保留有原始公社制的残余。如以所在国的历史社会条件为依据,不易找出一个共同的合适的标准。

由上几点,我以为华侨史的分期应该以中国历史社会的发展为主要的依据,同时也把东南亚各国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影响考虑在内。这当然是指迄今为止的华侨历史而言。今后如果祖国对华侨的联系和影响日益削弱,长期不再出现第一代的华侨,那自然又当别论了。

(二) 华侨史分期的标准问题

就目前所见到的华侨史著作看，华侨史分期的标准大概有如下几种：

(1) 以中国封建王朝的更迭为分期的标准。如刘继宣束世澂合著的《中华民族拓殖南洋史》就把南洋华侨史分为①隋以前南洋之归化；②唐代与南洋之关系；③宋代之有南洋经营；④元代之南洋拓殖；⑤明代之南洋拓殖和⑥列强瓜分南洋中之华侨等六个时期。有的著作则干脆按照朝代顺序区分为唐代之华侨、宋代之华侨、元代之华侨、明代之华侨、清代之华侨和民国时代之华侨等等。这种分期法与旧史的分期完全一致，有其简便易懂之处，缺点在于纯粹以封建王朝体系为依据，看不出经济基础和人民群众在华侨历史发展中的伟大作用。

(2) 以中国与西方殖民国家的关系为分期的标准。如李长傅《中国殖民史》就把华侨史分为①中国殖民之初期；②中国势力时代；③中西势力接触时代和④欧人势力时代等四个时期。这种分期法把华侨的产生和发展看作中国封建王朝和西方殖民国家在东南亚进行扩张的产物，不仅与历史事实不相符合，而且表现出严重的大国沙文主义的倾向，是不足取的。

(3) 以中国对东南亚的交通贸易为分期的标准。如成田节男《华侨史》分为：①南洋交通的黎明时期；②唐代南洋交通时期；③市舶司贸易时期（宋元）；④走私贸易时期（明清）；⑤苦力贸易时期（鸦片战争以后）；⑥民国革命与华侨和⑦二十世纪华侨激增时期等七个时期。这种分期法已注意到中南交通贸易在华侨历史发展中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但所论述多限于表面现象，未能深入探讨问题的本质。

以上三种分期都是旧历史学家根据历史唯心主义观点提出来的。我们是历史唯物论者，我们相信：“一切社会变化和政治变革的终极原因，不应该求之于人们的头脑之中，也不应该求之于人们对于永恒真理和正义的日益增长的理解之中，而应该之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之中。”^①因此，华侨史的分期只能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为标准，而不能有别的什么标准。有些同志主张，某些重大历史事件或某些英雄人物的重要活动，如郑和下西洋和元代的南海经营等都可以作为华侨史分期的标准。然而，不论是历史上的重大事件也好，或者是英雄人物的重要活动也好，归根结底总是要为当时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变更”所决定的。而就历史事实说，郑和下西洋固然不失为中外交通史上一件大事，对于中南关系的开展和华侨祖国观念的提高也曾起过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这件事是封建帝王出于好大喜功和追求奇珍异物的需要而发动的，尽管也兼营一些贸易，但始终没有越出官商垄断的范围，而且耗费不貲，得不偿失，久即无以为继，在此之后，并没有出现大量华侨出国的现象。相反，明永东三年（1405）第一次下西洋路过苏门答腊旧港时，还曾发兵击杀所谓陈祖义“贼党五千余人”^②，是否可以看作封建王朝对海外华侨的一次大规模的镇压行为，是否真正有利于当地华侨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也未始不值得研究。元初多次对东南亚各国用兵（三次进攻占城安南，两次进攻缅甸一次进攻爪哇，又一次进攻八百媳妇），对整个东南亚局势无疑曾发生过相当重大的影响，但并没有直接导致华侨的大量增加。元代版图已与缅甸、暹罗、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60—61页。

② 《明太宗永乐实录》卷52，永东五年九月壬子条。

老挝、安南接壤相接，而六七百年来自陆地移入东南亚的华侨却为数极微，其根本原因即在于云南广西边境的社会经济还没有发展到不得不大量移出人口的程度。由此可见，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变化为分期的标准，应该更接近于历史事实，也更符合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要求。

(三) 华侨史的上限问题

关于华侨史的上限起自何时，目前也有种种不同的看法：

最早的一种看法认为，由于古代民族的移动性很大，自秦汉之际汉民族形式开始，就可能有人移居海外，而成为最早的华侨。这种看法纯出揣测，既无文献可以证明，在事理上也说不通。汉民族以农耕为业，安土重迁，不象原始人群或游牧民族那样的迁徙靡常。秦汉之际，汉民族的主要活动范围限于黄河长江中下游流域，广大的南部和东部沿海尚未开发，自然谈不上移居海外了。

次一种看法是，自中国与南海各国发生交通贸易开始就应该有华侨，并引《汉书·地理志》中所载“自武帝以来（前140—87）皆献见，有译长属黄门，与应募者俱入海，市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赉黄金杂缯而往”的史料为证。华侨的出现固然与海上贸易交通的发达有关，但并不等于说，一有海上贸易交通就必然有华侨。《汉书·地理志》所记属于“黄门”的“译长”和“应募者”，都是受当时官庭派遣而冒险入海的，目的在于获得海外奇珍异物，若干年只能来往一次，留居海外的可能性是极微的。

又一种意见引用《梁书·王僧孺传》“关于海舶每岁数至，外国贾人以通货物，旧时州郡以半价就市，又买而即卖，其利数倍”的记载，认为东晋南北朝时期可能出现了华侨。可是，《梁书》所记的对外贸易活动，一方是“外国贾人”，另一方是中国州郡官吏，根本没有民间商人参加，又何从有华侨的出现呢？

还有一种意见根据《法显行传》、《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南洋寄归内法传》诸书，认为晋唐诸代取道南海前往印度取经的僧徒是最早的华侨。我们知道，这些僧徒航经南海都是路过性质，有如后代的游客或旅行家，即使偶然有人留居下来，由于僧徒不会娶妻生子，传宗接代，也不会繁衍成为后代那样的华侨社会的。

目前比较通行的看法认为，华侨史的上限应断自唐代开始，因为：第一、海外华侨皆自称唐人；第二、唐代南海交通贸易空前发达，蕃商蕃舶接踵而至，政府设蕃舶使专司其事；第三、中外史笈如杜环《经行记》①、《通考》咀罗斯城条②、马素地（Abu-i-Hasan ali Elmasudi）《黄金牧地》（Les prai'ers d'or）等书都说在大食、阿剌伯、瓜哇和苏门答腊等地可以见到移居海外的华人。关于第一点，朱彧《萍洲可谈》谓“蛮夷呼中国为唐③；《明史·真腊传》亦云：“唐人者诸蕃呼华人之称，凡海外诸国皆然”；是“唐

①② 杜环《经行记》所记在大食国“作画”和“织络”的“汉匠”，疑系奉封建朝廷派遣出国的；《通考》咀罗斯条明言“本华人，为突厥所掠，群保此”；都与后代出国谋生的华侨有明显的差别。

③ 《萍洲可谈》谓“汉威令行于西北，故西北呼中国为汉；唐威令行于东南，故蛮夷呼中国为唐。”其实，唐威令之行于西北且远过于东南，“唐人”之称很可能就是西北大食、阿剌伯诸国叫起来的。

人”原是外国人对中国人的称呼，其后中国人亦用以自称，如近代的唐山与唐人街，这都是唐代以后的事，不能理解为唐代中国人已自称为唐人，更不足以证明唐代已经有大量华人移居海外。关于第二点，当时载笈如《新旧唐书》、《全唐文》、《唐会要》、《资治通鉴》、《唐大和上东征传》、《一切经音义》、《国史补》诸书所说的“蕃商”，都是指大食商人或阿刺伯商人，而非华裔；所说的“蕃舶”都是指南海舶、西南夷舶、波斯舶、波罗门舶、昆仑蛮舶、南蕃海舶、师子国舶而非华舶。在航海和贸易为外国商人支配的情况下，中国商人和水手很少有大量迁居海外的机会。关于第三点，即令《黄金牧地》诸书记完全可信，至多仅能说明有人为了避难被俘或奉派而移居国外，人数既不会很多，也不可能在各地普遍出现，我们可以把它看作古代华侨出国的先驱，但还不能据以断定华侨史时代已经开始了。正如我们可以把封建社会后期大量出现但还没有取得统治地位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看作资本主义社会的先驱，但还不能据以断定资本主义社会时代已经开始了。

我认为，华侨史的上限应该断自华侨出国已经成为历史上一个比较常见的现象的时候开始。而这种现象只有在南宋以后经济重心南移、封建社会经济发生急剧变化之后有可能出现，主要有如下四个方面：

(1) 沿海土地的开发和人口的激增。

由于经济重心的南移，南方人口急剧增加，并日益超过北方，福建人口的增加尤其迅速。三国吴时，晋安郡仅有八县，4,300户^①；隋时为建安郡，凡四县，12,420户^②；唐时福州长东郡有十县，34,084户，75,876口；建州建安郡五县22,770户，142,774口；泉州清源郡有四县，23,806户，160,245口；汀洲临汀郡二县，4,680户，17,940口；漳州漳浦郡二县，5,846户，17,940口；合计共约九万户，四十万口，^③比隋代增长了七八倍；但福州、漳州两大平原及其周围的人口仅为闽东山区建安郡的53%至4.1%，足证其尚未开发。宋代福建人口进一步急剧增加，共有1,062,109户，比唐代增十一倍多，比同时代面积大三分之一的广东（共311,563户）也超过三倍，其中属于闽西北山区的建宁府建安郡七县，196,566户；南剑州剑浦郡五县，119,541户；汀州临汀郡五县，81,454户；邵武军四县，87,594户；属于闽东南沿海的福州长乐郡十二县，211,552户，比唐代增六倍多；泉州清源郡七县，201,406户，增八倍多；漳州漳浦郡四县，100,469户，比唐代超出十八九倍；此外还有兴化军三县，63,157户，也可看作新增加的沿海人口，还有与漳州毗邻的广东潮州潮阳郡也自唐代的4,400户增至宋代的74,682户，增十八九倍。^④《宋史·地理志》说：福建“土地迫隘，生籍繁夥，虽硗确之地，耕耨殆遍，亩值寔贵，故多田讼。”由于地少人多，许多失掉土地或得不到土地耕种的人们不得不抛乡别井，飘海过番谋生，这是大量华侨出国的根本原因。

(2) 商品货币经济的空前发展

由于水利的兴修和耕地面积的扩大（如围田、堰田、涂田、沙田、梯田），农产物产量倍增，且日益专门化。除有大量粮食远销各地外，经济作物如丝、棉、苧麻、茶叶和水果的

① 《晋书·地理志》

② 《隋书·地理志》

③ 《新唐书·地理志》

④ 均见《宋史·地理志》

栽培也相当普遍。手工业生产较重要者有采矿、冶铸、染织、①陶瓷、造纸、文具、酿造等业，其制作之精美与规模之巨大均迈越前代。商品货币经济的发达导致了交换工具的革新，因而出现了银两和纸币（“交钞”），后者的使用比欧洲早几百年。由于有大量商品可供输出，对外贸易日趋繁荣，市舶贸易成为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广州、泉州、明州、秀州、温州和密州都是当时的著名贸易港，泉州且被称为世界最大的贸易港之一。

（3）阶级结构的变动

随着经济基础的巨大变革，统治阶级的结构和活动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唐代的世族门阀开始从政治舞台上消失，而代以各种品级的官僚地主。士大夫“家不尚谱牒，身不重乡贯”，世代为官者为数不多，一般是三世而衰，所享有的特权也日趋减少。在被统治的人民方面，随着土地买卖的盛行和私有制的抬头，人身依附关系逐渐削弱。部曲已不复存在，客户转化为佃农，视同“齐民”。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兵匠、雇匠、差雇匠的身份和地位有所提高。官奴婢和籍没罪犯及其家属入官为奴的制度亦宣告废止。劳役地租日益让位于实物地租，征兵制改为募兵制，徭役制代以雇募制。唐以前的都制和市制也开始废弛，宵禁有所缓和，市以外亦可进行贸易，商工活动颇为自由，有些地方甚至出现了象“行”、“作”那样的自治性的行会。商人力量的增强和地位的提高，使他们能够和蕃商平起平坐，开展竞争，进而把活动范围扩大到海外去。

（4）造船和航海技术的进步

宋代学术繁荣远远超越前代，天文、地理、历史、考古、文物、制度诸学科都有许多重要著作行世，火药、活字印刷和指南针是中国历史上三大发明。在此影响下，造船航海技术也有长足的进步。当时大号船舶可载数百人至千人，侧面用双重船板，船底用三重，船内划为数区，界以严壁，庶一部有损，不致危及全体。桑原隲藏说：“十一二世纪之交，华船已用罗盘，较地中海阿剌伯海船舶之用罗盘，为时独先。”②又说：华船“自法显后，代有进步，载量日增，设备日周，航术日精，降至宋元，益臻其极。自法显义净始，经六朝而至隋唐，往天竺之僧概乘外船；七八百年后，奥道力克、伊本巴都他、马哥孛罗等外人，往来华印之间，多乘华船，其故可想也。”③在航海方面，除了传统的南海航路（亦称西洋航路）外，中国水手又开辟了通向菲律宾、婆罗洲诸岛的东洋航路。华船取代蕃舶，中国商贩和水手的足迹遍及南洋群岛各地，也为华侨大量出国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上述有关华侨出国的四大因素：沿海土地的开发和人口的激增，商品货币经济的繁荣，阶级结构的变动和造船航海技术的进步，皆未见于唐代，而始见于宋代，所以华侨史的上限应该断自宋代开始。

（四）华侨史的四个时期

根据上述，以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为依据，结合考虑东南亚各国的情况，初步设想把华侨史分为如下四个时期：

① 染织业出现了开始与原料生产相分离的专业性的“织户”，即所谓“织帛之家。”

②③ 桑原隲藏《蒲寿庚考》第二章，第99页。

第一期：从十二世纪初叶（南宋建炎元年）沿海商品经济急剧发展开始到十六世纪后半期（明隆庆崇祯阳）明代海禁开放，前后约四五百年，在中国历史上是封建经济高涨时期，在华侨史上是华侨开始大量出现和广泛分布时期，其特点约如下述：

（1）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空前发达和南方土地的大量开发，中国成为当时亚洲经济文化最先进的国家，而东南亚各地仍然基本上停留在封建领主制成原始公社制阶段，在经济发展水平上存在着巨大的差距。中国所生产的丝绸、陶器、磁器、铁器、铜器、银器及各种粗手工业品，包括铜钱，普遍为东南亚各地人民所喜爱。中国商贩携带这些商品前往各处大小岛屿与一向乏人问津的土特产（如沉香、檀香、降香、龙涎香、真珠、玛瑙、玳瑁、琉璃、苏木等）相交换，尤其到处受到欢迎。^①在华舶取代蕃舶、华商实力逐渐超过蕃商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商人、水手开始向东南亚各地进出，其中有一部分人定居下来，成为第一代的华侨。^②

（2）这些华侨起初多数集中在中西交通贸易的中心，如苏门答腊的旧港和爪哇的新村，接着就广泛分布于中印半岛的安南、占城、真腊、暹罗、蒲甘和马来半岛的柔佛、满刺加等地。随着东洋航路的发现，菲律宾群岛的吕宋、三屿、宿务、苏禄和婆罗洲的渤泥，也是他们常至之地。人数估计当在十万人以上。

（3）有些华侨聚居一处，形成为独特的华人社会，保持着传统的民族风俗习惯，如苏门答腊的旧港^③、爪哇的新村^④、暹罗的奶街^⑤、吕宋的洞内都属于这一类；有些则杂居散处于当地人民之间。由于当时妇女极少出国，华侨多与当地女子成婚，^⑥开始了与当地人民互相同化融合的过程。

（4）这个时期的华侨著名人物，有拥众雄据一方的领袖，如明代的巨港头目陈祖义、梁道明、施进卿；有成为当地最高统治者，如安南国王李公蕴^⑦、陈日昃^⑧、黎季犛^⑨，婆

① 《岛夷志略》渤泥条：“尤敬爱唐人，醉则扶之以归歇处。”《真腊风土记》：“往往土人最朴，见唐人颇加敬畏，呼之为佛，见则伏地顶礼。”《宋史》卷489阁婆传：“中国贾人至者，待以宾馆，饮食丰洁。”《诸蕃志》苏吉丹国条：“厚遇商贾，无宿泊饮食之费”。

② 朱彧《萍洲可谈》：“北人过海外，是岁不还者，谓之住蕃。”这是华侨见于记载之始。

③ 《明史》卷324三佛齐传：“……华人流寓者往往起而据之。有梁道明者，广东南海县人，久居其国，闽粤军民泛海从之者数千家。”

④ 《瀛涯胜览》爪哇国条：“……盖因中国人之来此创居，遂名新村。至今村主广东人也，约有千余家。”

⑤ 《海语》：“暹罗‘有奶街，为华人流寓者之居。”

⑥ 《真腊风土记》：“唐人到彼，必先纳一妇女。”《海语》：“华人流寓者，始从本性，一再传亦忘矣。”《明史》满刺加传：“……身体黝黑，间有白者，华人种也。”

⑦ 沈括《梦溪笔谈》卷25：“景德元年（1004），……安南大乱，久无酋长，其后国人共立闽人李公蕴为主。”

⑧ 《大越史记本纪全书》卷五：“陈纪一，太宗皇帝，姓陈，讳昃，初，帝之先世闽人。”周密《齐东野语》卷18：“安南国王陈日昃者，本福州长乐邑人，姓名为谢升卿。”

⑨ 《大越史记全书》卷五，陈纪一：“季，字理元，自推其先世胡兴逸，本浙江人。”

罗国王闽人某^①等；也有充当所在国的高级官吏或访华使节，如暹罗坤岳谢文彬、满刺加国贡使通事肖明举等；这些都说明一部分华侨已上升到当地统治阶级的地位。

(5) 除基于经济上的原因而出国的以外，还有一部分因政治上的原因而被迫流亡海外或被俘掠出国的华侨。如宋亡后，不少宋巨逃入安南^②、占城和暹罗^③；宋景祐三年(1056)，安南寇邕州，大肆俘掠，最初“约归三州官吏千人，久之，才送民二百二十一口”^④；明宣德二年(1427)，明军撤出安南，官吏将士“得还者止六万八千人，为贼所杀及拘留者不可胜计。”^⑤

第二期：从十六世纪下半期海禁开放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前后约三百年，在中国历史上是资本主义萌芽因素出现时期，在华侨史上是华侨出国大量增加和华侨在所在国的社会经济基础逐渐确立时期，特点如下：

(1) 由于中国资本主义因素萌芽的出现，同时也由于一部分东南亚地区沦为西方国家的殖民地或贸易中继地，在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上，中国与东南亚之间就出现了两种阶段性的差距：一种是高度发展的中国封建地主经济与东南亚各地封建领主经济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自前第一期开始就存在过，至是由于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萌芽，差距可能还更大一些。又一种是中国封建地主经济与西方殖民国家所带入的商业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差距，这种差距是新出现的，由于商业资本主义是新的生产方式，具有更强大的力量和更广阔的前途，在吸引华侨出国上所起的作用比固有的封建领主经济要大得多。

(2) 在这个时期出国的，有被俘掠贩卖的变相奴隶^⑥，有在国内不能立足的海上武

① 《明史》卷323 婆罗传：“万历时，为王者闽人也。或言：郑和使婆罗，有闽人从之，因留居其地，其后人竟据其国。邸旁有中国碑。”

② 《大越史记本纪全书》卷五：乙酉宝符七年（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三月，“官军与元人战于咸子关，诸军咸在，惟昭文王日燿军，有宋人衣宋衣，执弓矢以战。……元人见之，皆惊曰：有宋人来助，因此败北。初，宋亡，其人归我，日燿纳之，有赵患者，为家将，故败元之功，日燿居多。”

③ 郑思肖《心史》：宋亡后，“诸文武臣流离海外，或仕占城，或婿交趾，或别流远国。”《宋史》卷418 陈宜中传：“至元十九年（1282），大军伐占城，宜中走暹，后没于暹。”

④ 《宋史》卷488 交趾传。

⑤ 《明史》卷321 安南传。

⑥ 《1922—1624东印度殖民纪事》载荷兰东印度总督柯恩(Jan Pietersz van Coen) 1923年的一项指令说：“……现值季风正顺，须再遣战船往中国沿海，尽量掳其男女幼童以归。且与中国作战，特须注意多捕华人，妇女儿童更好。华人赎金，一名六十金盾，但决不可让任何妇女回国或载往公司辖外之地。”庞德古(Willem Bontekoe)《难忘的东印度旅行记》也载：“我们把这些中国人以及从他船抓来的中国人全部送往澎湖，两个两个地绑在一起，共约一千四百人，叫他们运土筑城，筑好后再运到巴达维亚卖出去。”《明史·佛郎机传》：“其留居怀远驿者，益掠买良民，筑室立寨，为久居计。”

装①，也有为国外较高的生活水平所吸引而相率冒险犯禁私自出国的劳动人民，前两者是特定的历史社会条件下暂时出现的，因而是次要的；后者是受到经济发展规律支配的经常、普遍、大量出现的，因而是主要的。

(3) 这个时期华侨出国人数有显著的增加。据不完全的估计，十七世纪前后，住在西班牙统治的吕宋洞内(Parian)的常有两三万人，1790年前后住在荷兰统治下的巴达维亚市内有六万人，市外有四万人，共十万人，1821年住在暹罗大城有四十四万人(据J. Crawford)，1819年住在新加坡仅三百人，1831年增至8,232人；如合东南亚各地计入，总数当在一百万人以上。

(4) 在这个时期中，华侨在东南亚的生产活动，大体上可分为两个类型：一是聚居于当时亚洲贸易交通中心，从事于商业的经营，手工业品的制造，蔬菜的栽培和货物的运输，其中有少数人上升为拥资巨万的商业资本家，也有被当地政府任命为甲必丹或高级官级的，出现了新的阶级分化。又一是结成移民集团，在许多当地政府权力所不及的地区进行开矿和垦荒活动，而在著有成效之后，所开垦的矿山土地往往被当地政府划入版图，移民领袖也被任为官吏或贵族，而成为封建统治集团的一员。

(5) 在这个时期中，华侨分布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东自日本、朝鲜，西至印度东部海岸，北起缅甸伊洛瓦底江上游，南迄印度尼西亚群岛，在东部亚洲的广大海域中，几乎到处都能发现华侨的足迹。而菲律宾的吕宋、暹罗的大城、苏门答腊的旧港、爪哇的下港和巴城、越南的广南和东京以及日本的长崎，更为华侨集中之地，而且都有特定的华人住区，保持着祖国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与他族共同融合的进程开始缓慢下来。

(6) 在这个时期中，广大华侨胼手胝足，辛勤劳动，对所在国土地和资源的开发作出了卓越的贡献。比较著名的有：1660年吴尚贤开发缅甸茂隆银矿②，1799年杨彦迪、陈上川开发越南南部东浦、边和、西贡③，1708年莫玖开发越南南部河仙④，十八世纪中叶吴阳开发暹罗南部宋卡⑤，1776年罗芳伯领导下的秘密会党开发西婆罗洲昆甸，建立独立政权⑥，十九世纪二十年代华侨群众开发新加坡⑦，十九世纪中叶许渭漳开发暹罗南部麟郎⑧。

(7) 在这个时期中，广大华侨举行了多次武装起义，以反抗西方殖民者的压迫和奴役，

①1574年(明万历二年)，广东海上武装林凤率战舰六十二艘，水陆军各二千人，妇女一千五百人，自澎湖出发，攻击占西班牙占踞下的吕宋，不克，逃往东南亚某地，今菲律宾有乙俄罗地支那人(Gorote Chinese)，即其苗裔。另一股海上武装林道乾为俞大猷所败，先逃入台湾，后逃往北大年，辟地以居，号道乾港。(均见李著《中国殖民史》)

②李长傅《中国殖民史》第四章第二节。

③《大南实录》卷五。

④《大南实录》卷八。

⑤许云樵《宋卡纪年译注》，《南洋学报》第八卷第一辑。

⑥温雄飞《南洋华侨通史》

⑦布赛尔《东南亚的中国人》第五卷第二十七章：槟榔屿及新加坡。

⑧许钰《麟郎掌故》，《南洋杂志》第一卷第七期。